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职办〔2024〕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验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服务好广大专业技术人员2024年度职称申报需求,按照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分工,现就市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验对象

市直企事业单位2024年拟申报职称评审(含初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如岗位聘用的需要等)参加学时申报审验。

二、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及说明

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08号)(以下简称《通知》)(可至“泰州职称网”“综合政策”专栏下载)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内容界定、学时认定标准等按《通知》要求执行。

三、审验方式

目前省人社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学时线上审验的

功能正在建设完善中，今年学时审验仍采取以主管部门为单位线下现场审验的方式进行。

四、审验流程

1. 专业技术人员将个人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在《2024 年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表》（附件 1）登记并打印。

2. 报单位审核盖章（附佐证材料）。

3. 单位审核盖章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附佐证材料）。

4. 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主管部门集中统一报市职称办审验（主管部门不得将报市职称办审验的工作推卸给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报审时需附继续教育学习证明、审验人员花名册（附件 2）。

五、时间安排

市职称办集中审验时段为 2024 年 3 月 1 日—5 月 31 日。

六、相关要求及说明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是其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职（执）业资格注册的重要条件，各部门（单位）要本着对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强化服务，安排专人做好此项工作。

2. 因今年是线下审验，请各部门（单位）在接本通知后立即部署开展此项工作，确保不因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原因耽误专业技术人员 2024 年度职称申报。

3. 各部门（单位）要在规定时段内及时至我办进行审验。如因申请审验人数较多，可提前与我办沟通，我办可派员上门服务。

4.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时审验的政策规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的要求，要切实把

提升服务质量放在工作首位。

5. 审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联系人：唐桂军。联系电话：86606582。

6. 靖江市（联系电话：80292036）、泰兴市（联系电话：87662686）、兴化市（联系电话：83228385）、海陵区（联系电话：86336892）、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联系电话：86966060。其中医药产业园区联系电话：80818883）、姜堰区（联系电话：88869409）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验工作由各市（区）职称部门分别负责。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